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1〕第 66 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湘府家宴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4MA56H9J260

住所（住址）：韶关市仁化县龙井村路 2 号丹霞新城沁润园 A 区 16 栋 8 号商铺

经营者：肖定勇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26 日，韶关市市场监管局委托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店对仁化县湘府家宴店购进的花甲进行监督抽检。经检测，该批次花甲的《检验报告》显示恩诺沙星项目实测值为 3.55×10^3 ，不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规定“标准指标 ≤ 100 ”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详见《检验报告》№：JQT21FC28087）。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收到《检验报告》并将检验报告送达至仁化县湘府家宴店，由经营者肖定勇签收，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请。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核查，在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不合格花甲，经与当事人确认，截止检查日止，花甲已全部被检验机构抽完，因此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检查人员对上述情况制作了《现场笔录》，然后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述现场笔录报局领导审批，2021年10月29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仁化县湘府家宴店经营者肖定勇于2021年11月4日，到我局执法一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供货商“仁化县彬彬水产冰鲜店”的《营业执照》及采购该批次花甲的《销售单》复印件。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成立于2021年5月28日，并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涉案的花甲是2021年9月26日从仁化县彬彬水产冰鲜店进的货，共购进花甲6斤已被检验机构全部抽完没有剩余，进货价是13元/斤，货值共78元。没有违法所得。

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10月29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做的《现场笔录》1份、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被抽检不合格的花甲已用完的事实。

2. 2021年11月4日，该店经营者肖定勇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1份，并供当事人的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市场经营主体情况及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花甲的事实。

3.2021 年 10 月 26 日《检验报告》（报告编号：№：JQT21FC28087）1 份，证明对当事人采购使用的花甲进行了抽检的结果事实。

4.2021 年 11 月 4 日，该店经营者肖定勇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销售单》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在进货时履行了查证索票义务，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事实。

2021 年 11 月 25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市监执法告〔2021〕64 号《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花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四、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对该批次花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确不知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花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理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行政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对该批次花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确不知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免予处罚。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2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